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69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低保审核法定职责，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责令被申请人对《生活陷入绝境，为了活着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将《生活陷入绝境，为了活着申请书》送到被申请人党政办公室。至今已过六十日，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不清楚自身是否符合政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书面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已经收悉申请人送达的《生活陷入绝境，为了活着申请书》。经查，申请人于1972年出生，未婚，在宁津街道办事处某村务农，经系统审核其名下有一家名为“荣成市宁津王银生态农场”的农场。由于申请人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没有残疾证明，没有精神智力问题，无大

病相关证明，暂不符合低保条件。根据《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的规定，故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2022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局信件答复《关于王银低保申请办理情况告知书》《荣成市城乡低保政策明白纸》已签收。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村里递送《申请社会救助保障不予受理通知书》未签收。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生活陷入绝境，为了活着申请书》、某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王银无收入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威海市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及委托授权书》，申请人签字同意相关部门对其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等信息进行入户调查、信息比对等。被申请人称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关于王银低保申请办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签收。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年第1号申请社会救助保障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称于同日通过某村委送达该通知书，但申请人未签收。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关于王银低保申请办

理情况告知书》、《2023年第1号申请社会救助保障不予受理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街道办事处，有对低保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的职责。《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低保审核确认由申请受理地乡镇（街道）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在收到低保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迟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生活陷入绝境，为了活着申请书》、某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王银无收入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实际上是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低保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至迟在两个月内，即应当于2023年1月25日前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并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称其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关于王银低保申请办理情况告知书》，但该告知书仅告知申请人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后果，并无实质性的决定内容，并未明确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其申请。被申请人虽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3年第1号申请社会救助保障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交委托某村委送达的证据材料，不能视为送达成功。亦即，对申请人而言，被申请人在两个月的期限内未对申

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被申请人认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缺少事实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依法对申请人王银提出的低保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10 日